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萍

蔡長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

二、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297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判令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部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原告未提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證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查，本件起訴狀具狀人欄並無蓋用原告公司印章，當事人欄雖記載代理人林雅萍、訴訟代理人蔡長杰，惟並無提出委任狀，難認其等已合法受委任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即系爭房屋最近

一 年 度 房 屋 課 稅 現 值 之 相 關 資 料 或 其 現 值 證 明) ， 俾 核 定 裁
判 費 ， 併 提 出 有 原 告 公 司 印 章 之 起 訴 狀 正 本 與 繕 本 ， 及 委 任
林 雅 萍 、 蔡 長 杰 為 訴 訟 代 理 人 之 委 任 狀 (須 載 明 有 無 特 別 代
理 權)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鳳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一 宏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 君 燕